



大葉大學

104學年度第2學期 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大葉大學

ENGINEERING
DESIGN AND ARTS
MANAGEMENT
BIOTECHNOLOGY AND BIORESOURCES
FOREIGN LANGUAGES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各類學士學制

大學日間部

四技部

進修學士班



<http://dyu.edu.tw/su05>

大葉大學轉學考招生報名流程

■ 招生系統：<http://dyu.edu.tw/su05>

詳閱簡章

請務必**確認報考資格**(參閱簡章P.5)。錄取後查驗學歷(力)，不符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登錄「招生系統」開始填寫報名資料

- 1.報名網址：<http://dyu.edu.tw/su05> (填寫時間：104年12月4日~105年1月4日)。
- 2.報名資料填妥後須上傳2吋證件照片(若無法上傳照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並貼上兩吋照片，於105年1月4日前寄至教務處註冊組，我們將有專人協助掃描並上傳。
- 3.報名資料若有特殊字需另行造字者，輸入時請以__(全形)表示，並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一)後傳真申請。

特種身分

- 1.退伍軍人考生：
請傳真退伍令或
相關退伍證明。
- 2.運動績優考生：
請傳真得獎證明。

報名身分

如屬左右兩類，請傳真證明文件
影本。(傳真電話：04-8511050)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請傳真
各縣市政府或鄉、
鎮、市(區)公所開立
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
清寒證明)。

列印各項表單

- 1.報名資料填寫「確定送出」後，可直接列印或下載以下表單：
 - (1)報名繳費單(低收入戶免印)
 - (2)報名表(甲表)(自行留存或照片無法上傳者才須列印)
 - (3)志願序確認表(乙表)(請自行留存)
 - (4)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使用)
- 2.若未能於報名後完成列印，亦可利用「報名表及相關表單列印」功能補列印。

繳交報名費

繳費截止日：105年1月4日；繳費方式如下(請擇一)：

- 1.ATM轉帳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 3.便利超商繳款

※ATM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者，1小時後可查詢繳款狀況；其他則需於繳款後4個工作天才可查詢。

完成報名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

寄出書面審查資料

備妥之書面資料，請裝袋並黏貼「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後，於105年1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或於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考試成績」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採網路查詢方式公告(不寄送紙本)，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上網查詢(登記)相關資訊，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須自行負責。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4.11.10 (二) 簡章內容歡迎上網下載使用			
網路(現場)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自 104 年 12 月 4 日(五)至 105 年 1 月 4 日(一)17:00 止(系統 24 小時開放)。 現場報名：			
	<table border="1"> <tr> <td>10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4 日</td> <td>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td> </tr> <tr> <td>10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td> <td>假日 09:00 至 17:00</td> </tr> </table>	10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4 日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10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
10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4 日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10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	假日 09:00 至 17:00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寄件截止日期： 105.1.4(郵戳為憑) 亦可於上述現場報名時間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退伍軍人、符合加分標準之運動績優生或低收入戶請傳真證明文件	104.12.4 (五)~105.1.4 (一)17:00 【傳真號碼：04-8511050，傳真後 10 分鐘於上班時間來電 04-8511888 轉 1508 或 1393 分機確認收件情形】			
錄取名單公告	105.1.8 (五)17:00			
網路查詢成績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105.1.8 (五)17:00			
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105.1.8 (五)17:00~105.1.18 (一)17:00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5.1.18 (一)17:00 【採傳真申請 04-8511050】			
公告遞補錄取名單	105.1.20 (三)			
遞補作業截止日	105.2.22 (一)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1	2	3	4	5	6					1	2	3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目 錄

壹、招生年級、類別、學制、學系及名額.....	1
貳、考試科目.....	4
參、報考資格.....	5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伍、報名日期、報名流程及報考注意事項.....	8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0
柒、錄取名單公告.....	10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	11
玖、錄取生報到暨註冊.....	11
<hr/>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20
附錄四、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21
附錄五、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22
附錄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	23
<hr/>	
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2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說明暨回覆表.....	25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26

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年級、類別、學制、學系及名額

- 一、 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
- 二、 考生報名時，須選填 3~8 個志願。錄取時依考生登記之志願序及成績分發。
- 三、 連絡電話：04-8511888 轉 1508、1393。
- 四、 招生名額一覽表如下：(※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學系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

二年級【一般學系】聯合招生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101		
	四技部			
	進修學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2221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161		
	進修學士班			
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351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40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601		
綠色產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2221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大學日間部	2281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大學日間部	4251		
生物資源學系	大學日間部	6211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大學日間部	6231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011		
	進修學士班	3012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131		
	進修學士班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大學日間部	307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191		
會計資訊學系	大學日間部	3251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日間部	3521		
	進修學士班			
英語學系	大學日間部	6011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日間部	6071		
	進修學士班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6011		
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6051		

※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寒假轉學考試相關資訊】網頁：

<http://dyu.edu.tw/su05>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311	※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05年1月5日公告於 本校教務處【寒假轉 學考試相關資訊】網 頁： http://dyu.edu.tw/su05	
	進修學士班			
觀光旅遊學系	大學日間部	7011		
	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7051		
	進修學士班			
節慶暨婚禮企劃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3323		
	進修學士班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491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2621		

二年級【設計類學系】聯合招生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工業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5011	※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05年1月5日公告於 本校教務處【寒假轉 學考試相關資訊】網 頁： http://dyu.edu.tw/su05	
	四技部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大學日間部	5195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大學日間部			
空間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5071		
	進修學士班			
造形藝術學系	大學日間部	5131		
	進修學士班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5071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2421		

三年級【一般學系】聯合招生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101		
	四技部			
	進修學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2221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161		
	進修學士班			
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351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40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2601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大學日間部	2281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大學日間部	4251		
生物資源學系	大學日間部	6211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大學日間部	6231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011		
	進修學士班	3012		
資訊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131		
	進修學士班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大學日間部	307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191		
會計資訊學系	大學日間部	3251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日間部	3521		
	進修學士班			
英語學系	大學日間部	6011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6011		
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6051		
應用日語學系	大學日間部	6071		
	進修學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311		
	進修學士班			
觀光旅遊學系	大學日間部	7011		
	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7051		
	進修學士班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3491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2621		

※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05年1月5日公告於
本校教務處【寒假轉
學考試相關資訊】網
頁：
<http://dyu.edu.tw/su05>

三年級【設計類學系】聯合招生				
學系	學制	分機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退伍軍人
工業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5011	※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05年1月5日公告於 本校教務處【寒假轉 學考試相關資訊】網 頁： http://dyu.edu.tw/su05	
	四技部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大學日間部	5195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大學日間部			
空間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5071		
	進修學士班			
造形藝術學系	大學日間部	5131		
	進修學士班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5071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2421		

貳、考試科目

項目	二、三年級 一般學系聯合招生		二、三年級 設計類學系聯合招生	
	考科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100%)： 1. 簡歷或自傳 (50%) 2. 在校綜合表現 (50%) (1) 成績表現(如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等)。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100%)： 1. 作品集 (60%) 2. 在校綜合表現 (40%) (1) 成績表現(如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班級幹部、專題成果...等)。
同分參酌順序	1. 簡歷或自傳 2. 在校綜合表現		1. 作品集 2. 在校綜合表現	
注意事項	1. 大學在學生檢附之歷年成績單，請先提供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即可。(※錄取後則須完整提供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正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列印「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上班時間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組。 3. 若未能如期寄交者，一律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參、報考資格

※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序號	學歷(力)	報考資格
1	大學肄業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1. 修業滿 3 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2. 修業滿 5 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2	專科畢業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專科肄業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4	其他同等學力	1.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2.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惟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三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3.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附註：

1. 本校採先考後審，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註冊後，於錄取之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攜帶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單)正本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雖考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仍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且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之學制。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者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6.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7. 於 99 年 9 月以後赴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學歷之國人(含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人士)，具備轉學考資格。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 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請傳真後 10 分鐘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收件情形，未傳真或未確認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具雙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項報考)，並繳驗有關證明影印本一份，如有造假不符情事者，即取消其考試暨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
- 三、 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 (一) 依據 103.12.2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之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 (三) 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項目	資格條件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2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3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因病成殘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註：			
1.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表列第 4、5 項目之優待方式。			
2. 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退伍年數之計算，計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			

- (四) 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五) 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四、 運動績優考生：(有效日計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

(一) 依據 104.10.14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二)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三) 運動成績規定條件如下：

1. 符合下列規定且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生育者每胎可延長二年。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4)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5) 代表國家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6)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7)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8)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9) 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10)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世界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11)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或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1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亞太錦標(盃)賽、亞太青年錦標賽或亞太青少年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13)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14)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2. 符合下列規定且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生育者每胎可延長二年。
-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獲得前三名。
 - (3)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5)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伍、報名日期、報名流程及報考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5 年 1 月 4 日。

二、 報名流程：**報名輸入**→**輸入身分證號**→**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
 →**確定送出**→**列印報名繳費單、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
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寄交書面審查資料**

註：若符合以下身分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證明文件(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

- ◎ 低收入戶請傳真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 退伍軍人請傳真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 ◎ 運動績優生請傳真符合優待標準之證明文件。

(一) 報名網址(招生系統)：<http://dyu.edu.tw/su05>

(二)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持有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校，可申請免繳報名費。若未按上述規定辦理者，事後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2. 繳費截止時間：105 年 1 月 4 日。
3. 繳費方式：請完成登錄報名程序後，列印繳費單或抄錄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費：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 (3) 便利超商繳款(代收手續費由繳款人另行負擔)
4. 繳費注意事項：
 - (1) 「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 (2) 「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 (4) 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 (5) 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入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1052 總務處財物管理組。
- (6)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上網查詢確認繳費及收件狀況。**若未能如期繳交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或退費。**
- (二) 報考資格檢核係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為依據，考試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後均應依規定繳驗證件，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 (三) **考生應自行選取年級、學系、學制、志願序等，報名截止後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敬請充分考量審慎選填。**
- (四)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五) **報名資料請考生自行檢查備妥，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書面審查資料，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志願順序。**
- (六)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七) 考生資料若有特殊字需本校另行造字者，請填寫**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
- (八) 若無法自行上傳照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兩吋相片)，以掛號郵資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寄至 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或將相片電子檔 mail 至 aa2400@mail.dyu.edu.tw**，我們將有專人協助進行掃描及上傳作業。

- (九)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 成績計算方式：以「書面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 100 分。
- 二、 參加招生各年級、學系、學制皆採擇優錄取，**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規定如下：
 - (一)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二) 經流用後各年級、各學制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各學制)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 錄取分發原則：
 - (一) 先依考生登記之志願序及成績分發，至 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缺額名額止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
 - (二) 如遇有缺額時，始依據考生之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逐序遞補分發至有缺額之學系，經分發後考生不得要求變更分發結果。
 - (三) 若志願序、總成績及各項同分參酌成績皆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公告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五、 運動成績優良者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核計，條列名次。
- 六、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七、 入學考試應考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柒、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17:00)

本校採網路方式公告錄取名單。本招生成績採上網查詢方式，不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網址(招生系統)：<http://dyu.edu.tw/su05>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

- 一、 複查期限：至 105 年 1 月 18 日(17:00 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 複查申請：請填寫**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說明暨回覆表**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
- 三、 複查成績以核覆考試科目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亦不得要求提供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將於收件後 1 個月內函復。

玖、錄取生報到暨註冊

- 一、 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 (一) 網路登記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17:00)~105 年 1 月 18 日(17:00)
 - (二) 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意願登記，逾期未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
- 二、 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105 年 1 月 20 日公告。
- 三、 報到註冊通知單與錄取名單同步於網頁公布，請正、備取生務必上網詳閱，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與報名時建檔資料不符或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http://dyu.edu.tw/su05)
- 四、 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註冊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須持與報名登載時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錄取之當學期開學第一週，至錄取學系進行查驗**。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五、 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期查驗畢業證書者，最遲應於錄取之當學期開學日後規範時間內完成學歷(力)證件補查驗，逾期未查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 註冊結束後若學生因故未能就學而辦理退學所衍生缺額，本校將於錄取之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遞補原則主動連絡遞補者辦理報到註冊。
- 七、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
-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



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者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九、 本校休學、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請至各學制、學系網頁查詢。
- 十、 本校教育資源狀況及獎助學金辦法等資訊,歡迎自行上網查詢。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

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6年10月22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
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
101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206664C號令修正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

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

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

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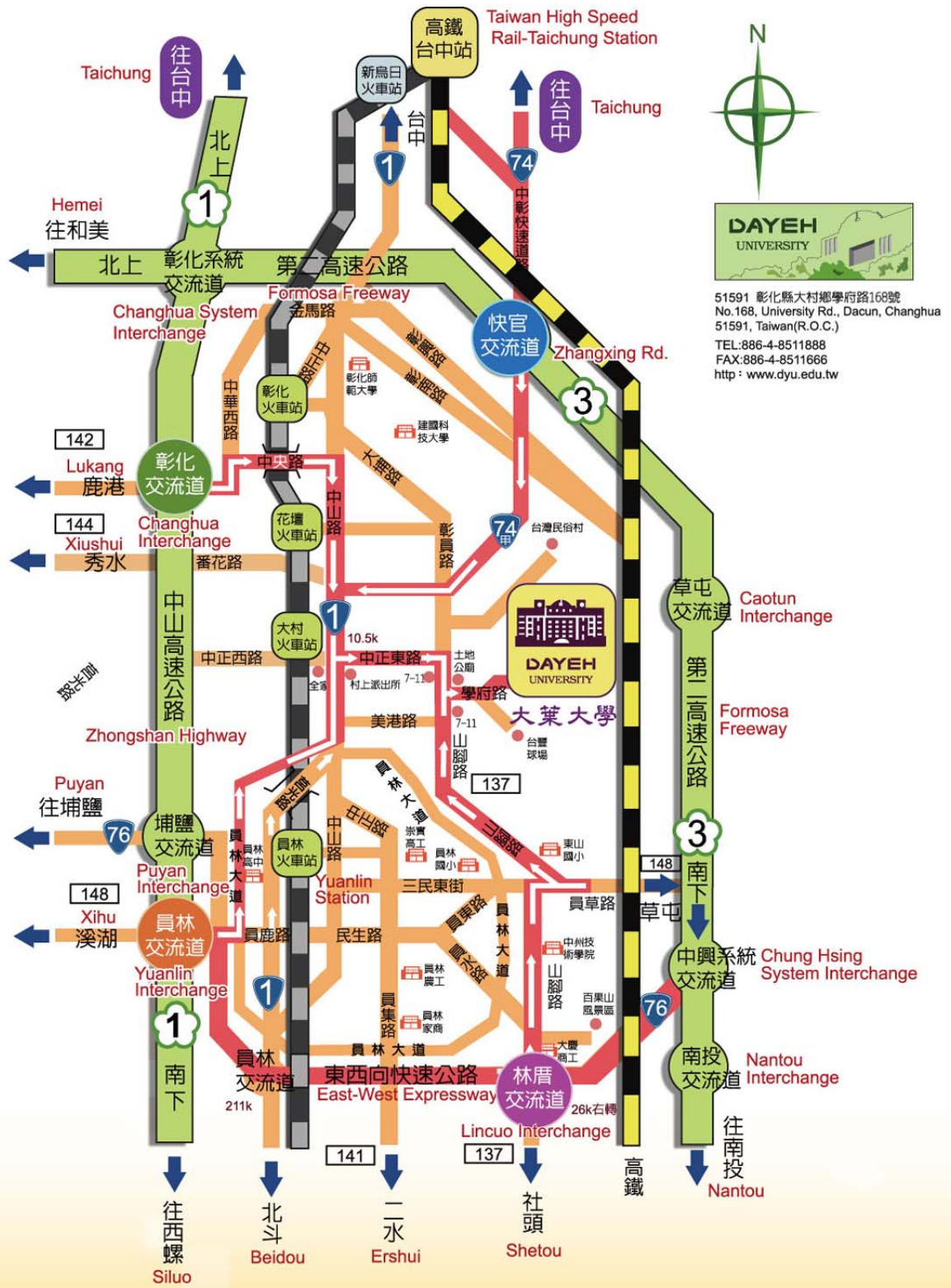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地理位置圖



附錄四、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空間代碼	
觀光餐旅大樓	M
產學大樓	P
生技大樓	N
圖書館	L
體育館	K
行政大樓	A
管理大樓	B
工學大樓	H
外語大樓	J
設計大樓	G

校園導覽圖-各學院、系空間位置

(編號J201空間, 表示位於J棟, 201的2表示在2樓)



- 學生機車通行證、設計學院夜間通行證：停放於第一機車停車場至第四機車停車場。
- 校內機車停車場限大二以上學生申請通行證停放機車。

104年5月5日
國際處環境管理組 製

附錄五、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一、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及其他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者可領取 12,000~35,000 元之補助；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本助學金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及辦就學優待減免者。)

二、校外獎助學金：

(一) 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二) 獎助學金金額：約 2 仟~5 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一)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子女(非持有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二)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三) 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四) 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 3 千元至 4 萬元之獎勵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附錄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供 104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依據。

部 別	費用別	工學院	生物科 技暨資 源學院	管理學院 觀光餐 旅學院	設計暨 藝術學 院	外語學 院	護理學 院	備 註
大學部	學 費	39,330	39,330	37,597	39,330	37,597	39,600	1. 資訊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收費標準比照工學院標準；運動健康管理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標準。 2.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每學期學費為 46,900 元，雜費為 7,480 元。 3. 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除學雜費每學期為 8,273 元外，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外語學院。
	雜 費	13,418	13,418	8,273	13,418	7,621	16,300	
進 修 學 士 班	學 分 學 雜 費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備 註	1. 大學日間部延畢生：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規定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759 元、網路使用與電腦實習費 500 元及雜費基數大學部 400 元；若延畢生修習超過 9 學分，比照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收取全額費用。 2. 進修學士班延畢生收費標準：網路使用與電腦實習費 500 元加學分數*1,890 元。							
其 他 費 用	1. 語言教學實習費：大一新生、大二每人收取 850 元（每學期）。 備註：本校轉學生若需補修語言實習課程者，亦按此標準收費。 2. 網路使用與電腦實習費：一、二年級每學期收取 1,400 元；三、四年級每學期收取 1,000 元。 3. 輔導實習費：一、二年級每學期收取 850 元；三年級每學期收取 500 元。 4. 游泳池使用與教學實習費：大一新生每學期 1,200 元。 5. 平安保險費：每人每學期 442 元。							

二、 宿舍：

(一) 欲申請學生宿舍者，學校目前提供四肯學舍、大葉學舍、業勤學舍、樂群學舍、大葉一舍供住宿生參考(隨機安排)，如有住宿相關問題請洽生輔組，查詢電話 04-8511888 轉 1171 詹虹芳小姐；若申請住宿人數超過提供床數，將採電腦抽籤後公告至本校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網頁，謝謝。

(二) 校外宿舍資訊查詢：[學校首頁/校內連結/租屋資訊查詢]
<http://lotus.dyu.edu.tw/house/listhouse.phtml>



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大葉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年級/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學系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連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			
例如：考生姓名—林惠双， 請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林惠双 (需造字_双_)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全形）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惠_）。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4.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05年1月4日前）提出申請。 (1) 一律以 <u>傳真方式辦理</u> ，傳真電話：04-8511050。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 確認電話：04-8511888轉1508或139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說明暨回覆表

成績複查申請說明：

- 一、 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限內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成績複查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提供閱卷標準，亦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抄寫及拍攝等。
- 三、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准考號碼、連絡電話、年級、類別/學系及複查科目等【**灰色請勿塗寫**】。
- 四、 每人限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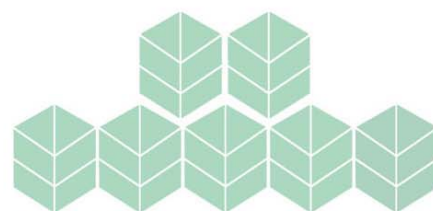
**大葉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號碼		姓 名	
連絡電話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系聯合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學系聯合招生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			



大葉人 肯學 肯做 肯付出 肯負責



唸大葉 好就業 就好業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51591, Taiwan(R.O.C.)

TEL:886-4-8511888
FAX:886-4-8511666

DAYEH
UNIVERSITY